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当期担保情况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2、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协议金额	实际借款金额	获批担保额度
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0,000	4,000	13,000

公司上述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关于变更关联交易关联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变更关联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变更关联方进行了事前认可，本次变更因原关联方业务调整所致，关联交易金额及定价依据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同意《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关联方的议案》。

（四）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元荣 叶兰昌 林丹丹

2019 年 8 月 31 日